

桃園市山東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

110.9.8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
貳、目的

- 一、厚植中心學校性別教育資源，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藉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使學生能自我悅納，並進而同理尊重他人之性別角色與認同，建立正確健康之性觀念並對性騷擾性侵害等犯罪情事亦有所警覺及防範。

叁、實施原則

一、學習環境與資源部分

- (一)提供學生與教職員工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 (二)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
- (三)在招生、就學許可、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 (四)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五)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

二、課程、教材與教學部分

- (一)發展課程規劃、評量方式與活動設計方案時，不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鼓勵學生發揮潛能。
- (二)編寫、審查及選用教材時，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三)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
- (四)鼓勵學生破除性別刻板印象，修習適性課程。
-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針對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等要項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以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 四、學校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性別比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

肆、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步驟與策略

- 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任期一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綜理本校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學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處理本會有關業務，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

桃園市山東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職掌

職稱	姓名	性別	校內原職稱	工作內容	備註
主任委員	魏吉宏	男	校長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會議	
執行祕書	范嘉玲	女	輔導主任		
祕書	趙婉君	女	學務組長	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業務	
委員	王筠茹	女	教導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呂政媛	女	總務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卓靜宜	女	幼兒園主任		教師代表
委員	陳淨芬	女	教師		教師代表
委員	黃韋綺	女	教師		幼教代表
委員	郭叔芸	女	護理師		職工代表
委員	彭筱燕	女	幹事		職工代表
委員	郭達馳	男	家長委員	8.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家長代表

性別比例 【男：女=2：9】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務組 趙婉君

輔導主任 范嘉玲

山東國民小學 魏吉宏 校長